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四）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九）在法定权限内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十）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标准化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十六）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十七）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办辖区内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案件。（十八）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

其他任务。（十九）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科室 14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管股、市场交易监管股、质量标准和计量认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协调法规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知识产权价格广告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党建办公室、贺家土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所、建宁市场监督管理所、龙泉市场监督管理所、庆云市场监督管理所、枫溪市场监督管理所、董家塅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专业市场监督管理一所、专业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98.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6.94万元，减少13.3%，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98.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8.90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98.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7.8万元，占73.93%；项目支出521.10万元，占26.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98.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6.94万元，减少13.3%，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8.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6.94万元，减少13.3%，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8.90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98.90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05.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9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抚恤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3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执法办案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培育“四上企业”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完成年初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6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3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局追加了药品事务专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0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预算统计口径未包含食品安全专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预算统计口径未包含市场监管专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7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4.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2.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3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78.0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

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减少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10.7%，根据株洲市财政局调拨批复书（株财资拨【2020】36号）我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宇通ZK5061XJC2）于2020年6月调拨到我局，该台车在2020年只有半年维护费用，而在2021年增加了半年的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3.1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万元，占96.8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71人次，主要是接待石家庄市场监督管理局考察小组考察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及成功经验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主要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9.16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38.85 万元，增长（降低）17.5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力安排，压减经费支出。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未举办节庆、

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